

检察听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尊重检察工作规律和特点, 在检察机关主导下"应听 证尽听证",以现代化的检察履职方式引领法治风尚——

精准把握关键问题 促进检察听证实质化发展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法治轨道上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行检察 听证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同中 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创 造性发展。检察听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尊重检察工作规律和特点, 在检察机关 主导下"应听证尽听证",以现代化的检察 履职方式引领法治风尚。

听证意见是检察办案的"重要参考"。 检察机关引入听证等审查方式办理疑难案 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需要精准把 握检察听证中的四个关键问题——听证员抽 选、听证范围与方法、保障听证主体的权利 与便利、听证意见的效力刚性,以此促进检 察听证实质化发展。

确保听证员的专业与中立

检察听证目前适用听证员"选用一体" 模式,目前,各地检察机关基本建成了检察 听证员库。为了促进听证实质化发展,需要 以听证员的专业性保障其中立性, 调配听证 员并保障适当的工作便利与奖惩激励。

依据业务特长划定待抽选听证员范围, 保障听证员的专业性。可将在库听证员划分 为法律型、专业型、社会型等类别, 按专业 特长细分人才库。根据听证案件的目的是解 决疑难问题,或提供公众监督渠道等,优先 在不同类型人员中抽选听证员,即对于以解 决检察办案疑难问题为主要目的的案件,依 法优先在专家型听证员中随机抽选,对于以 向被追诉人释法说理为主要目的的案件,则 依法优先在具有法学背景、具有群众影响 力、善于开展群众工作的听证员群体中随机

优化随机抽选方案, 保证听证员地位中 立。建议施行"检察机关主导下的随机抽 选+当事人异议"模式,由案件管理部门主 导听证员随机抽选过程, 当事人享有异议 权,申请利益冲突的听证员、听证主持人回 避, 听证员也可自行回避。

依托数字化手段统筹听证员调配,强 化奖惩与履职保障。依托法治信息化工程 加强听证工作平台建设,与检察业务应用 系统对接,实现听证员抽选、推送、听证 意见反馈等全流程网上运行,提高管理质 效并全程留痕。省级院或市级院统筹听证 室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听 证办案系统运用试点。探索建立听证员跨 区域统一调用机制,对于一些疑难复杂、 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如金融、医疗、计算



□听证意见是检察办案的"重要参考",检察机 关引入听证等审查方式办理疑难案件,让公平正义 可感可触可见,需要精准把握检察听证中的四个关 键问题——听证员抽选、听证范围与方法、保障听 证主体的权利与便利、听证意见的效力刚性,以此 促进检察听证实质化发展。

机等新领域、复杂案件等,由省级院统一 调配相关专业听证员充当"外脑"。借助听 证工作平台,加强与听证员的联络,征询 听证员的听证时段,协调排期、安排错时 听证。向听证员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村 (社区)"两委",发送听证员履职告知书, 帮助听证员解决工作矛盾,表彰做出显著 成绩的听证员;完善听证员进入退出机 制,建立业绩档案、严格考评管理、动态 增补, 听证员"能进能出"。

吃透"应听证尽听证"内涵,丰富听 证运用方式

"应听证尽听证"是检察机关听证制度 的落实方向,可从以下角度进一步予以理

一是"应听证尽听证"体现规范检察 履职、促进司法公开的趋势。首先,明确 检察听证推广适用的大趋势。最高检 《"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强 调,全面推开检察听证,坚持"应听证尽 听证",原则上有条件的检察院每年每项 业务都要开展。检察听证覆盖"四大检 察",体现审前权利救济属性,日益拓展 司法化检察决策方式的适用。其次,结合 兜底规定与听证目的规定, 把握听证适用 范围。《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 定》(下称《听证规定》)第4条列举了 适用检察听证的主要案件类型,以"存 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作为 兜底规定。结合《听证规定》第1条的 听证目的,深化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 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以听证方式审 查案件,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并提升司法 公信力、落实普法责任、促进矛盾纠纷 化解,把握听证适用范围的必要性原 则,适应检察司法资源有效利用与办案 模式转化需求,深化对兜底规定的理 解。再次,适用范围拓展应有必要的限 制。主张"应听证尽听证"并不是单纯 追求开展检察听证的数量,而是对于符合 听证条件的案件应当开展检察听证。可在 "正面列举"基础上增补"负面清单",详 细界定哪些案件不符合听证适用条件,要 建立案件听证必要性审查和案件风险评估 机制,避免"凑数"听证。

二是繁简分流提高听证效率。繁简分流

避免听证程序空转,对拟作出不捕、不诉、 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检察终结性意见的情形, 行政公益诉讼和具有重大影响的民事公益诉 讼,应适用普通听证程序;对于制发社会治 理类检察建议、信访答复等情形,则鼓励简

三是探索多样化的听证方式。检察机关 可以灵活选择听证方式,"有必要研究、规 范和推广单一听证方式与多种公开审查方 式相结合,一案一听证和批量集中听证、 个案听证和类案听证相结合等听证方 式"。在多数的支持起诉、个人犯罪轻罪 拟不起诉案件,如故意伤害轻罪案件中, 以批量听证、线上听证等方式灵活处理。在 取得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听证公正性的情况 下,对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醉驾"不起 诉等批量听证;对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可以 运用"线上+线下"融合听证或直播听证, 并邀请人民群众旁听案件、以案释法,提高

进一步保障听证主体的权利

充分保障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听 证规定》第15条规定了7项听证步骤,但 实践中部分听证会上, 听证人员往往合作 有余、对抗不足,有时当事人"说"得不 充分、"辩"得不透彻,造成意见未被采纳 且当事人也很难理解其中的缘由。《人民检 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第 18条规定,对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等的刑事 申诉案件,专门提供"对涉案事实和证据 进行公开陈述、示证和辩论"的机会。笔 者建议,可以借鉴这一规定的精神实质, 在"听证员提问"前增设"听证辩论"环 节,便于当事人全面充分表达各自的观 点;避免当事人不满情绪堆积,从源头化 解潜在的信访矛盾;帮助听证员准确把握 双方争议的症结,不仅为处理案件,更为 诉源治理、下一步化解矛盾打下坚实基 础;允许当事人实质性地参与决策形成过 程,提升公正感受度。

根据案情适当加大听证前证据开示力 度。司法实践中, 听证前是否允许阅卷、 检察官如何介绍案情而不干扰听证员判 断,是两难选择。考虑到听证员初次接触 案件,检察听证的公众监督、解决疑难功 能,都以听证员快速、实质了解案情为前

提。为此,由熟悉案情的检察官适当介绍 案情,允许听证员提前阅卷、相对客观了 解案情。当前,各地听证室信息化设施配 备已比较完备,对于疑难复杂案件(除了 羁押听证等需要保守侦查秘密外), 检察 官可以加大证据开示力度。笔者建议,依 托 12309 中国检察网增设听证模块,查阅 案件材料,避免各地多头开发网络系统, 造成互不匹配的问题;可于不晚于听证日 前5日向听证员提供阅卷链接,如经阅卷 仍有疑问的, 检察机关可以应听证员的 要求,与之适当交流案情。听证员阅卷 前须签署保密协议,承诺承担泄密责 任;检察机关承担如实说明争议焦点责 任,不隐瞒对当事人有利的事实或证 据,介绍案情应尽量客观中立,不得干扰 听证员独立判断。

适时引入值班律师参与公开听证。根 《听证规定》第9条的规定,当事人及 其辩护人、代理人可以申请听证。在已有 的律师听证申请权基础上,建议另行规定 被追诉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全程参加 的权利。部分听证案件, 当事人并未委托 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检察机关可及时与 法律援助机构对接,由其指派法律援助律 师参加听证活动, 更好地保障相关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彰显检察听证程序正义。

增强听证意见的刚性

《听证规定》第16条规定, 听证员的意 见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检察官拟不采纳听证员多数意见的,应当向 检察长报告并获同意后作出决定。这样既尊 重了听证员的意见,又可以保证依法独立公 正地行使检察权。但实践中由于报告主体为 案件承办人而非听证员,此时如果案件承办 人选择忽视听证意见,则听证意见难以发挥 实质作用。因此,可从三个方面增强听证意 见的刚性:首先,要提高听证意见本身的质 量与明确性, 在听证员评议环节, 应允许充 分讨论争议焦点,尽可能形成明确的、有说 服力的听证意见。其次,要健全听证意见采 纳情况的反馈机制,通过当面或电话形式向 提出不同意见的听证员进行释法说理,争取 理解和认同。在听证结束后,检察机关仍负 有对听证员的案件处理结果反馈责任,即对 听证员提出的意见,尤其是未采纳的意见, 予以反馈回应,并将是否实质性反馈回应异 议意见,纳入办案考评之中。再次,赋予听 证员在其意见与处理决定不一致时进行复议 的权利。

(课题组负责人:张勇玲,江西省人民 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课题组成员: 葛春瑜,赵斌良,彭柘,易有禄,张沈锲。 本文系 2023 年度最高检案管办检察理论研 究课题和2022年度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 理论研究课题成果)

强化程序机制建构 促进人民监督员监督实质化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群 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重要制度设 计, 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创新举 措。2018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7条明确规 定,"人民监督员依照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 实行监督。"由此,人民监督员制度正式成为一项国 家法律确立的制度, 步入正规化、法治化的发展轨 道。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办 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下称《规 定》),从规范人民检察院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角 度,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作出具体规 定。《规定》印发实施以来,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影响 力持续增强, 监督成效更深更实。

从程序理性的层面予以检视, 该项制度的程序 设计仍存在可臻完善的地方,集中体现在两个方 面:一方面,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启动审查机制有待 进一步健全;另一方面,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刚性约 束机制亦有待进一步健全。

推进人民监督员监督实质化建设, 是贯彻落实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 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的应有之义。

第一,完善监督启动程序。监督启动程序在人 民监督员监督程序中处于源头和发端位置。从《规 定》来看,目前确立的是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 程序, 也即对于哪些案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 检 察机关处于主动、积极的地位。赋予检察机关对于 监督程序的启动权,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理念 的制度化体现。然而, 从程序启动的一般原理来 看,依申请启动往往与依职权启动相伴而行,人民 监督员监督程序同样如此, 有利于充分调动人民监 督员监督的主动性。因此, 在条件成熟时确立依申 请启动监督程序。申请主体宜明确为人民监督员, 这样不仅可以激发人民监督员的参与热情, 还能增 强监督的针对性。当然,随着该项制度的逐步深 化,申请主体可适当扩充至犯罪嫌疑人和其他案件

关于监督程序启动事由的设定, 可依据监督启 动方式的不同进行相应配置。对于依职权启动监 督而言,除依法不公开审查的案件外,原则上均 应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范围。考虑到办案的经 济性和监督的必要性, 可对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启动 事由进行阶梯式设计, 在作出具有终局效力或事关 当事人人身、财产权利的检察决定时, 监督的必要 性最强, 宜作为应当启动监督程序的法定事由。伴 随监督必要性的逐层下降, 可确定相应的情形, 作 为可以启动监督程序的法定事由。对于依申请启动 监督而言,可实行"全面受理+形式审查"的启动 模式。为了保障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实效,对于依法 提出监督申请的, 只要符合有明确的监督内容、具 体的监督理由等形式要件, 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 机构均应依法受理,并及时组织协调具体的监督工

第二,完善监督审查程序。监督审查程序在人 民监督员监督程序中位于中心地位, 其主要包括监 督模式和审查方式两个方面。关于监督模式的选取 问题,一度成为争议的焦点,主要分为事后监督模 式和以事前监督为主的模式两种观点。考虑到保障 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和维护司法权威的需要,人民 监督员监督意见的提出可采取事后监督与事前监督 (或事中监督) 并行的监督模式。对于人民监督员参 加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拟决定 不起诉案件等案件的公开审查, 有重大影响的审查 逮捕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等公开听证程序,以 及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时, 监督意见的提出应采取事 前监督 (或事中监督) 模式; 对于人民监督员出席 法庭审理案件、参加巡回检察、检察建议的研究提 出、督促落实、司法规范化检查等活动时, 应采取 事后监督模式。

当前,人民监督员审查方式带有一定的单向度 和书面化色彩,着眼于程序公正和诉讼规律的应然 要求, 在人民监督员审查程序中引入听审和对抗因 素,是提升监督决议质效的重要制度性保障。基于 此,笔者认为,可对人民监督员审查方式进行适度 的诉讼化改造,要求人民监督员在听取检察机关和 涉案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监督意见, 从而确保 监督结果更加全面、更为客观。考虑到当前的监 督意见中既包含依赖朴素认知的事实认定部分, 也含括凭借专业判断的证据认定和定性处理内 容,引入专业力量辅助和评议结果公开设计以保 障监督评议质量, 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现实性依 据。可在人民监督员审查过程中引入律师作为专 业辅助, 以提升审查判断能力、保障监督意见质

第三,完善监督救济程序。探索提升人民监督 员监督意见的刚性制约, 是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绕 不开的重要议题。当前,应当首先明确监督意见的 程序性约束力,即赋予人民监督员启动重新审查的 程序性权利。具体而言,在检察机关未采纳人民监 督员多数意见的情况下, 可适当明确人民监督员的 复议权。基于对诉讼经济和办案期限等因素的考 虑,对于人民监督员提起复议的案件,原则上应由 原办案检察官或办案组办理。复议结果仍未采纳多 数意见的,应当明确人民监督员的复核权。可尝试 规定,对于人民监督员多数意见未被采纳的,人民 监督员对于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案件,应当提交检 察委员会研究决定。

(作者为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 主任、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

笔录制作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功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太家谈

□董斌

笔录是案券材料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是用文字形式对涉案人员有关犯罪动机、 行为及其结果表述的记录。可以说,笔录 是整个诉讼活动案卷材料化的集中体现方 式。例如,一份看似简单的询(讯)问笔 录,既是确定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又能 够全面反映询(讯)问活动的全过程,笔 录的制作是每个办案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 功。结合办案实践,笔者总结了以下关于 笔录制作,尤其是讯问笔录制作的要领, 以期对提升办案质效有所裨益。

笔录包含的内容。以讯问笔录为例, 应包含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比如姓 名、性别、年龄等。还有个人电话号码、银 行开户情况等;并应当告知被讯问人相关权 利义务和有关规定。比如工作单位及其职 务,主要查明是否是国家工作人员,这类 信息对于职务犯罪的主体认定至关重要;家 庭情况包括其家庭成员的情况,可以为办 案人员下一步查询相关家庭成员相关情况 提供依据。

司法实践中,要特别重视电子数据。如 手机中的信息量非常大,通过手机取证系 统,可以将手机中已保存的电子数据和 已删除的电子数据提取出来。根据提取到的 短信、微信、微博、账户变动短信通知、 QQ 聊天记录等,可以查明资金流向、朋友 圈、利害关系人、密切关系人以及相关活动 轨迹。

注意制作笔录的时间。要核准讯问笔录 的起止时间与传唤证、提讯证上填写的时 间以及同步录音录像显示的起止时间,调 试好设备,避免发生矛盾。常见的问题, 如提讯证上填写的提讯时间是9:00,而讯问 笔录的开始时间或同步录音录像开始时间显



□没有一成不变的笔录,即使对同一犯罪事实,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同的办案人员所制作的笔录 也不可能完全一样。笔录制作的过程就是讯问、询 问的过程,反映办案人员的思维以及办案的习惯和 能力。实践中制作笔录还可能会遇到其他形形色色 的问题,需要摸索和总结,在实战中慢慢提升。

示是8:50。

重视无罪辩解, 当事人不承认或辩解的 内容也要记录。讯问当事人时,问话人应当 首先要求当事人就其所知道的与案情有关的 情况进行完整的陈述,对其讲述要认真听 取,注意发现不实之处和矛盾点,作为切 入点,而后针对当事人讲述中的遗漏、矛 盾、模糊不清和有争议的内容, 后发制 人, 使当事人辩无可辩, 无法自圆其说。对 于与案情无关的事实和情节不必记录在案。 让当事人自然陈述,可以避免当事人的讲述 限制在问话的范围。在当事人进行陈述时, 尽量不要打断,待其充分陈述之后,再进行 有效的讯问。

对讯问过程中出现翻供的,应当详细讯 问翻供的原因和理由,并重点讯问作案动 机、目的、手段、工具以及犯罪有关的时 间、地点、人员等细节。对于当事人辩解的 内容更要记得详细些。从另一方面看,这样 做也有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同时帮 助办案人员全面分析、判断证据,也能一定 程度上避免冤错案的发生。

保留当事人的语言习惯。一般情况下, 应尽量记原话,记不下原话时,也要使记录 的内容不失原意,避免引起歧义。记录的文 字要与当事人的文化程度相符。另外,如果 当事人说方言或家乡话,那么笔录当中应当 如实记录, 但是可以用括号的方式进行注释 说明,这样的笔录形式既直观又真实地再现 了讯问过程。

制作笔录要详略得当。制作笔录总的要 求是全面细致,但并不是要求把所有的细枝

末节都记录在笔录中。

要客观反映讯问、询问的对抗性。应该 清楚一点,笔录中客观地反映讯问、询问活 动的对抗性,不仅不会影响证据的证明力, 反而会让笔录更加客观、真实, 有效增强证 明力。因此,制作笔录时,应当客观地记录 侦查人员释法说理的过程, 甚至犯罪嫌疑 人、证人心理活动的外在表现都应该在笔录 中有所体现,比如沉默、哭泣等。

依法记录讯问程序性相关要求。讯问 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 讯问前应 制作讯问提纲, 明确讯问目的, 拟定重点 解决的问题;核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告 知诉讼权利和义务; 听取当事人的辩解和 供述,核查是否有新证据、是否有自首和 立功等情节;规范制作讯问笔录,笔录首 部内容应当填写完整, 讯问人员应当在讯 问笔录上签名。

笔录制作后,收尾工作应注意的问题。第 一,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 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 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 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 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 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 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 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 词。"关于这条规定,要注意以下问题:

首选自行阅读,备选宣读。讯问笔录应 当忠实于原话,字迹清楚,详细具体,并交 犯罪嫌疑人核对。如果当事人有阅读能力 的,应当将笔录交给其阅读,如果没有阅读 能力的,才可以念给他听。如果当事人拒绝 签名、盖章、捺指印,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 上注明。讯问的办案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 名。请注意,应当由两名办案人员签名,不

应当允许补充、修改笔录。当事人有权 补充或者改正笔录,对于当事人确认没有错 误的笔录,应当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更正的 部分,应当由当事人捺印。此项规定是为了 避免办案人员私自篡改笔录。

应当允许自书材料。当事人自书可以本 人提出, 也可以由办案人员要求。当事人请 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办案人员应当准许。必 要的时候, 办案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亲笔 书写供述。请注意, 当事人应当逐页在自书 上签名、捺指印,并注明书写日期。办案人 员收到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于某年 某月某日收到",并签名。

第二,笔录制作的最后一个程序,当事 人认为讯问笔录没有错误的,由当事人在笔 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并在末页 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向我宣读过),和 我说的相符",同时签名、捺指印并注明日 期。需要注意的是,"以上笔录我看过(向 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这句话是《人 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88条明文规定 的,严格意义上讲是不可替代的。但实践 中,有的地方制作的笔录上出现"以上笔录 我已看过,不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同 意"等不规范的表述方式,这些都应予以纠 正。还有一点需要提醒记录员,要对犯罪嫌 疑人、证人笔录改动的地方, 末页书写的内 容、签名进行仔细核对。

没有一成不变的笔录,即使对同一犯罪 事实,对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同的办案人员 所制作的笔录也不可能完全一样。笔录制作 的过程就是讯问、询问的过程, 反映办案人 员的思维以及办案的习惯和能力。实践中制 作笔录还可能会遇到其他形形色色的问题, 需要摸索和总结,在实战中慢慢提升。

(作者为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书记、检察长)